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 建设示范村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罗山县乡村振兴局委托，对“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总投资预算2,964.68万元（不包含独立费用）。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计划新建产业发展路10.62公里、美丽乡村塘湖改造11处、渠道工程4.5公里、乡村旅游设施13处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项目计划于2021年8月开始，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示范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16个标段均已竣工，建成任务均已建设完成；16个标段均已完成验收工作。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合同总金额为23,889,360.23元，实际支付资金23,159,107.70元，资金支付率为97.00%，剩余3.00%质保金暂未支付。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8.40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总体来看，2021年罗

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资金管理层面，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层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项目施工管理基本规范、质量监督基本有效；产出层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建设质量尚可。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推动了乡村发展。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 质量控制薄弱，过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2.项目移交信息不完善，建成后资产管理有待加强；3.前期勘察设计阶段调研与论证工作不够充分全面。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强化质量监管，有效落实监理制度；2.完善项目移交内容，建立资产管护台账；3.加大现场勘查调研力度，完善初步设计方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目的	1
(二) 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
(三) 建设任务与完成情况	7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整体评价结论	14
(二) 得分与绩效等级	14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主要成效	15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四、有关建议	16
(一) 强化质量监管，有效落实监理制度	16
(二) 完善项目移交内容，建立资产管护台账	16
(三) 加大现场勘查调研力度，完善初步设计方案	1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附件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附件三：项目综合评分表	26

附件四：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9
附件五：评价组信息	40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罗山县乡村振兴局委托，对“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 11 部委联合下发《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5 号）指示精神和要求，罗山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以便有效提升罗山县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产业发展，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旅游。

罗山县为了打造全县 16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步伐，加快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之路，促进烟叶、板栗等支柱产业，实现农民增收致富，提升巩固成果效益，改善示范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人居环境得到美化亮化，新建产业发展路 10.62 公里、美丽乡村塘湖改造 11 处、渠道工程 4.5

公里、乡村旅游设施 13 处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

(二) 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 计划投入资金情况

根据《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实施方案》（罗乡振〔2021〕4 号），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总投资预算 2,964.68 万元（不包含独立费用）。

各村（社区）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计划投入资金明细见表 1-1。

表 1-1 各村（社区）计划投入资金明细表

标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资金规模 (万元)
1	2021 年罗山县铁铺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铁铺镇蔡楼居委会	242.80
2	2021 年罗山县竹竿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竹竿镇竹竿村	217.83
3	2021 年罗山县彭新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彭新镇前锋村	177.49
4	2021 年罗山县丽水街道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丽水街道刘台社区	146.51
5	2021 年罗山县尤店乡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尤店乡方湾村	174.98
6	2021 年罗山县朱堂乡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朱堂乡天桥村	195.47
7	2021 年罗山县灵山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灵山镇高寨村	251.11
8	2021 年罗山县潘新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潘新镇徐寨村	183.56
9	2021 年罗山县莽张镇巩固脱贫成果与	莽张镇闵	164.16

标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资金规模 (万元)
	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水村	
10	2021年罗山县周党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周党镇周党村	300.81
11	2021年罗山县青山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青山镇青山村	82.85
12	2021年罗山县高店乡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高店乡泗淮村	180.55
13	2021年罗山县龙山街道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龙山街道龙山社区	101.06
14	2021年罗山县子路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子路镇子路村	220.40
15	2021年罗山县宝城街道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宝城街道六里村	131.17
16	2021年罗山县楠杆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楠杆镇李岗村	193.93
合计			2,964.68

2.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阶段对各标段项目资金支出报账资料、资金支出凭证的核查,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合同总金额为23,889,360.23元,实际支付资金23,159,107.70元,资金支付率为97.00%,剩余3.00%质保金暂未支付。项目全过程资金明细见表1-2。

表 1-2 项目全过程资金明细表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招标控制价 (元)	中标价格 (元)	采购节约率：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格)/ 招标控制价	竣工结算金额 (元)	结算金额变动比： (竣工结算金额-中标价格)/ 中标价格	结算审核金额 (元)	结算审减比： (竣工结算金额-结算审核金额)/ 竣工结算金额	已支出金额 (元)
铁铺镇蔡楼居委会	2,428,015.66	1,819,259.99	1,816,486.41	0.15%	1,859,662.78	2.38%	1,816,682.32	2.31%	2,027,565.29
竹竿镇竹竿村	2,178,334.06	1,598,979.49	1,593,992.67	0.31%	1,732,617.34	8.70%	1,600,360.70	7.63%	1,333,612.16
彭新镇前锋村	1,774,907.43	1,579,125.53	1,574,148.35	0.32%	1,627,823.44	3.41%	1,600,420.60	1.68%	1,232,030.93
丽水街道刘台社区	1,465,103.20	984,002.82	983,505.40	0.05%	1,030,777.97	4.81%	994,078.50	3.56%	2,023,579.49
尤店乡方湾村	1,749,800.81	1,333,626.24	1,328,720.11	0.37%	1,371,340.00	3.21%	1,342,476.56	2.10%	686,371.68
朱堂乡天桥村	1,954,717.23	1,752,351.73	1,749,352.87	0.17%	1,947,094.36	11.30%	1,757,291.22	9.75%	1,634,000.95
灵山镇	2,511,053.01	2,095,609.31	2,090,273.49	0.25%	2,145,035.87	2.62%	2,090,402.40	2.55%	904,653.94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招标控制价 (元)	中标价格 (元)	采购节约率：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格)/ 招标控制价	竣工结算金额 (元)	结算金额变动比： (竣工结算金额- 中标价格)/ 中标价格	结算审核金额 (元)	结算审减比： (竣工结算金额- 结算审核金额)/ 竣工结算金额	已支出金额 (元)
高寨村									
潘新镇徐寨村	1,835,641.36	1,380,163.62	1,374,857.90	0.38%	1,375,546.80	0.05%	1,374,893.82	0.05%	1,692,181.23
葬张镇闵水村	1,641,607.50	1,274,137.75	1,270,134.98	0.31%	1,288,672.32	1.46%	1,273,209.16	1.20%	1,135,299.26
周党镇周党村	3,008,079.02	2,091,095.41	2,086,164.42	0.24%	2,117,941.99	1.52%	2,087,352.13	1.44%	1,714,993.98
青山镇青山村	828,529.12	710,638.66	707,599.67	0.43%	723,867.57	2.30%	710,896.31	1.79%	2,027,565.29
高店乡泗淮村	1,805,454.01	1,686,062.21	1,684,536.95	0.09%	1,709,317.68	1.47%	1,686,054.89	1.36%	1,333,612.16
龙山街道龙山社区	1,010,609.66	935,696.40	932,632.92	0.33%	944,621.10	1.29%	932,930.06	1.24%	1,232,030.93
子路镇子路村	2,204,002.51	1,746,861.93	1,744,516.73	0.13%	1,780,981.79	2.09%	1,748,562.57	1.82%	2,023,579.49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招标控制价 (元)	中标价格 (元)	采购节约 率：(招 标控制价 -中标价 格)/招标 控制价	竣工结算金 额(元)	结算金额 变动比： (竣工结 算金额-中 标价格)/ 中标价格	结算审核金 额(元)	结算审减 比：(竣 工结算金 额-结算 审核金 额)/竣工 结算金额	已支出金额 (元)
宝城街 道六里 村	1,311,715.76	1,172,558.17	1,170,411.61	0.18%	1,179,604.73	0.79%	1,170,953.09	0.73%	686,371.68
楠杆镇 李岗村	1,939,252.82	1,787,581.98	1,782,025.75	0.31%	1,808,165.36	1.47%	1,768,035.03	2.22%	1,634,000.95
合计	29,646,823.1 6	23,947,751.24	23,889,360.23	0.15%	24,643,071.1 0	3.16%	23,954,599.3 6	2.79%	23,159,107.7 0

(三) 建设任务与完成情况

1. 建设任务

根据《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实施方案》（罗乡振〔2021〕4号），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计划新建产业发展路10.62公里、美丽乡村塘湖改造11处、渠道工程4.5公里、乡村旅游设施13处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项目实施地点：龙山社区、刘台社区、六里村、周党村、李岗村、高寨村、徐寨村、闵水村、竹竿村、蔡楼居委会、天桥村、方湾村、泗淮村、青山村、子路村、先锋村。项目计划于2021年8月开始，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示范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各村（社区）建设任务安排见表1-3。

表 1-3 各村（社区）建设任务安排明细表

标段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1	铁铺镇蔡楼居委会	混凝土排水管 1500 米及配套设施等
2	竹竿镇竹竿村	混凝土排水管 1500 米及配套设施等
3	彭新镇先锋村	3 米宽道路 920 米、广场 1 处、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4	丽水街道刘台社区	3.5 米宽道路 1010 米、混凝土排水管铺设 275 米、路灯 20 个、木凉亭 1 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5	尤店乡方湾村	坑塘 2 口、U60 渠道 335 米、广场 2 处、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6	朱堂乡天桥村	广场 1 处、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标段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7	灵山镇高寨村	3.5米宽道路500米、坑塘3口、广场1处、公厕1个、路灯42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8	潘新镇徐寨村	浆砌块石护坡5700m ² 、3.5米宽道路799米、广场一处、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9	葬张镇闵水村	路灯390个及配套设施等
10	周党镇周党村	坑塘2口、3米宽道路1810米、混凝土排水管860米、路灯74个及配套设施等
11	青山镇青山村	坑塘1口、混凝土排水管70米、4.5米宽道路67米、广场1处、公厕1个、路灯48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12	高店乡泗淮村	坑塘1口、广场硬化3处1180m ² 、3米宽道路55米、3.5米宽道路698米、公厕2个、路灯70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13	龙山街道龙山社区	坑塘2口、3米宽道路144米、路灯20个及配套设施等
14	子路镇子路村	3米宽道路76米、3.5米宽812米、彩色透水砖铺设步道1381米、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15	宝城街道六里村	3米宽道路1405米、1米宽彩色透水砖铺设步道816米、防护栏816米、木凉亭1个、路灯50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16	楠杆镇李岗村	广场1处、3.5米宽道路682米、4.5米宽道路1648米及配套设施等

2.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和访谈情况，以及《关于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中部分项目进行调整报告的批复》（罗巩固衔接指办〔2021〕22号）变更批复文件，16个标段均已竣工，建成任务均已建设完成；16个标段均已完成验收工作，各村（社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见表1-4。

表 1-4 各标段建设任务及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标段	实施地点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1	铁铺镇蔡楼居委会	混凝土排水管 1500 米及配套设施等	修改了混凝土排水管型号，水泥井盖调整为铸铁井盖。
2	竹竿镇竹竿村	混凝土排水管 1500 米及配套设施等	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3	彭新镇前锋村	3 米宽道路 920 米、广场 1 处、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减少木凉亭 1 座，3 米宽道路 509 米，减少 2 米宽鹅卵石路面 47 米，健身器材减少 20 座，广场地理位置从桥东边调整至桥西；木质围栏砖砌立柱变更为木质立柱，增加木质围栏长度 38 米 5，增加大叶女贞 107 株，增加月季 137 株，增加玫瑰 29 株，增加草皮 300 平方。
4	丽水街道刘台社区	3.5 米宽道路 1010 米、混凝土排水管铺设 275 米、路灯 20 个、木凉亭 1 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将衬砌块石护坡和木凉亭设计工程量变更为增加检修水井和部分混凝土广场，增大路灯底座尺寸。
5	尤店乡方湾村	坑塘 2 口、U60 渠道 335 米、广场 2 处、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6	朱堂乡天桥村	广场 1 处、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减少木凉亭 2 座；增加广场部分绿化混凝土方 29.7 立方，花池 3 座。
7	灵山镇高寨村	3.5 米宽道路 500 米、坑塘 3 口、广场 1 处、公厕 1 个、路灯 42 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变更木凉亭尺寸，广场阻断墙木扶手不锈钢栏杆变更为浆砌砖墙，其余工程量改为池塘，因修建广场占用原有

标段	实施地点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设施等	排水沟，将原有排水沟改为混凝土排水管及砌筑检修井，原设计3号塘护坡变更为浆砌石挡土墙。
8	潘新镇徐寨村	浆砌块石护坡5700m ² 、3.5米宽道路799米、广场一处、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减少浆砌块石护坡长度、配套设施；增加道路宽度、道路长度。
9	葬张镇闵水村	路灯390个及配套设施等	减少路灯个数；增大路灯底座尺寸。
10	周党镇周党村	坑塘2口、3米宽道路1810米、混凝土排水管860米、路灯74个及配套设施等	减少混凝土排水管长度、坑塘护栏；增大路灯底座尺寸，增加路灯数量。
11	青山镇青山村	坑塘1口、混凝土排水管70米、4.5米宽道路67米、广场1处、公厕1个、路灯48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减少木凉亭1座、池塘1处；增加仿木栏杆22m、广场硬化面积65m ² 、太阳能路灯基座、檐沟72.3米路沿盖板沟21.4米、避雨展示栏2座。
12	高店乡泗淮村	坑塘1口、广场硬化3处1180m ² 、3米宽道路55米、3.5米宽道路698米、公厕2个、路灯70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减少砼道路70米，红梅100棵；增加广场彩砖400m ² ，罗汉松造型树、红花檉木造型树各8棵，护坡50m ² 太阳能路灯基础增大。
13	龙山街道龙山社区	坑塘2口、3米宽道路144米、路灯20个及配套设施等	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14	子路镇子路村	3米宽道路76米、3.5米宽812米、彩色透	减少木凉亭2座、石凳路牙铺设（花岗岩侧石）部分彩

标段	实施地点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水砖铺设步道 1381 米、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色透水砖 800mm 砼管涵；增加绿化植树、道路和 U30 渠道 34 米, 600 砼管涵增加 48 米。
15	宝城街道六里村	3 米宽道路 1405 米、1 米宽彩色透水砖铺设步道 816 米、防护栏 816 米、木凉亭 1 个、路灯 50 个、村组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部分墙体高度需降低, 增加混凝土路长度, 缩减塘四周围栏和彩砖路长度,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现更改为普通水泥砖; 每 2.8 米需增加 30 公分*30 公分堵柱。
16	楠杆镇李岗村	广场 1 处、3.5 米宽道路 682 米、4.5 米宽道路 1648 米及配套设施等	减少 800mm 砼管涵 54 米。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参与的主体包括县脱贫攻坚指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移交接收单位等主体, 各部门职能分工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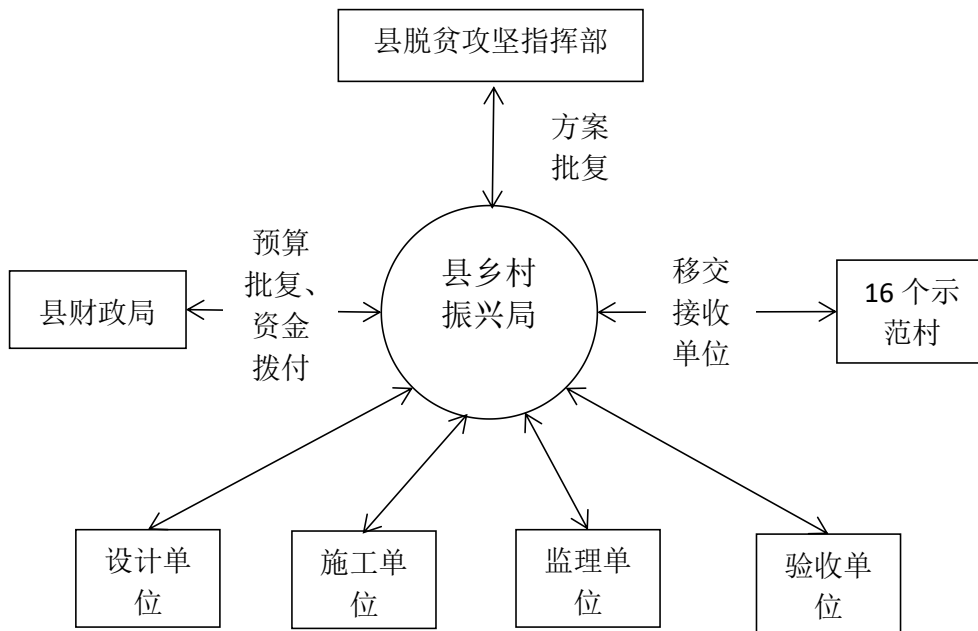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参与部门与职能分工

脱贫攻坚指挥部：负责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

乡村振兴局：拟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项目入库批复。同时是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任务包括项目申报，提交入库申请，完成项目相关的验收、移交、管护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投资评审、预算批复与资金拨付。

第三方市场机构：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并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以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标段全部工作，建设过程中编制施工日志，并对工程质量提供保障；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编制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和监理报告等；验收单位对项目施工具体工程进行验收，并提出项目中存在的问题，给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意见。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新建产业发展路 10.62 公里、美丽乡村塘湖改造 11 处、渠道工程 4.5 公里、乡村旅游设施 13 处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建设任务，项目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根据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的建设任务，结合各村（社区）具体实施内容，对本次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梳理后绩效目标见表 1-5。

表 1-5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64.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产业发展路	10.62 公里
		美丽乡村塘湖改造	11 处
		渠道工程	4.5 公里
		乡村旅游设施	13 处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标段及时开工率	100%
		各标段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行政村	16 个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资金管理层面，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层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项目施工管理基本规范、质量监督管理基本有效；产出层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建设质量尚可。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推动了乡村发展。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还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成本控制有效不足，移交规范性不足，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8.40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详细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三。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30	30	25	100
得分	15.00	27.20	25.20	21.00	88.40
得分率	100%	90.67%	84.00%	84.00%	88.4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整体工程质量尚可，使乡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有利于提高项目区村民生活水平。通过实地调研与勘察，项目施工标段已按照既定建设方案完成建设工作，根据第三方验收报告显示验收合格，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从实地调研结果来看，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产业发展，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质量控制薄弱，过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

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施工日志存在日期不连续、填写不规范的问题，且该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隐蔽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监督管理。从实地调研情况来看，项目监理制度没有有效建立，且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管理粗放，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编制较为粗糙。

2. 项目移交信息不完善，建成后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从实地调研结果来看，资产移交与移交后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移交时项目移交表只描述了资产数量，项目移交表中未对移交资产的价值进行描述。移交工作衔接项目建设完成和运营管护两个阶段，移交工作规范不规范、移交内容是否清晰直接决定了后续运营管护主体对于项目资产管理和运营维护管理的规范性。

3.前期勘察设计阶段调研与论证工作不够充分全面

项目在勘察设计阶段调研与论证工作不够充分全面，导致项目 16 个标段中有 13 个标段实施内容发生变更，且变更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前期勘察设计不充分，导致增加大量变更工作，进而可能会因为时间原因出现先变更再补手续等问题，而变更程序不规范可能会增加项目施工成本，降低工程质量和进度，降低投资效益。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质量监管，有效落实监理制度

针对实地调研中发现的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管理粗放，未有效落实工程质量监理制度的问题，评价组认为一方面业主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升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编制施工日志、记录施工过程；另一方面，业主单位还要有效落实监理制度，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完工质量。

（二）完善项目移交内容，建立资产管护台账

一是做细做好项目建成后移交工作，确保项目建成移交过程规范准确。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移交时要对移交工程量和项目设计方案、验收工程量进行详细比对，明确每一个子项、每一项资产的移交数量和具体位置，做细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移交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压实运营维护的责任，对于移交后各运营维护主体，要确保其运营维护制度的可操作性，建立规范的运营维护台账，做到记录可查

询、工作可追踪。

（三）加大现场勘查调研力度，完善初步设计方案

一是注重项目勘查设计工作，提升前期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具体来说，要明确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查设计工作时，要加大现场勘查调研力度。同时要早谋划、早勘察设计，确保第三方部门开展勘查设计工作的时间，保障勘查设计工作的充分性。二是县乡村振兴局在勘察设计阶段要组织各村和项目所在地人员参与进来，建立自下而上的项目方案设计机制，确保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做到因地制宜、符合项目区农户需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涉及资金规模 2,964.68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运用专家论证法、实地核查法、社会调研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对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推动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与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全面系统分析专项资金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考察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 4 个一级指标，权重依次为 15 分、30 分、30 分、25 分，下设 12 个二级指

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

(三) 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卢氏县财政局对于本次 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共包括 3 个阶段，时间跨度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整体评价实施过程见附表 1-1 所示。

附表 1-1 评价实施过程

实施过程	时间	实施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	1.搜集项目基础资料，分析项目特征，梳理项目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 2.与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进一步明确项目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 3.设计项目调研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与满意度调查方案，确定项目整体评价方案。
调研实施阶段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	1.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对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分析，查验项目支出凭证，对项目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整理； 2.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 3.开展满意度调查与项目现场实地勘察；
报告形成阶段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1.整理汇总实地调研资料数据，完成指标体系打分； 2.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成项目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3.将评价报告反馈评价单位，确认项目评价发现的问题，完成评价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5 分，得分率 1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1。

附表 2-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6.00	100.00%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	4.00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100.00%
A3 资金安排	5	5.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00	100.00%
合计	15	15.00	100.00%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①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豫农领文〔2021〕1号）等政策文件，得 40%权重；②项目建设内容与罗山县乡村振兴局职能相匹配，得 30%权重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扶持范围，得 3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立项过程符合入库流程规范，入库前相关申报材料充分，得 50%权重分；②项目有效提交入库申请，入库申请及批复材料充分，得 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提供有《2021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

得 1/3 权重分；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均为定量表述，数据易于获取，得 1/3 权重分；③经核实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可研报告等，绩效目标与计划目标相对应，项目金额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得 1/3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申请资金 2,964.68 万元测算过程详细，入库申请中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得满分权重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管理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7.20 分，得分率 90.6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业务管理	22	21.20	96.36%
B1.1 采购管理规范性	4	4.00	100.00%
B1.2 施工过程管理规范性	4	4.00	100.00%
B1.3 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性	4	4.00	100.00%
B1.4 项目竣工验收规范性	4	4.00	100.00%
B1.5 项目移交规范性	4	3.20	80.00%
B1.6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2.00	100.00%
B2 资金管理	8	6.00	75.00%
B2.1 预算执行率	4	2.00	5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合计	30	27.20	90.67%

B1.1 采购管理规范性：未发现存在采购方式不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或《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规定现象，采购规范较为规范，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B1.2 施工过程管理规范性：根据项目第三方验收报告和监理日志，未发现项目施工管理不规范项。综上，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B1.3 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和监理报告，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管理职能发挥有效。综上，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B1.4 项目竣工验收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2021年12月，罗山县乡村振兴局作为验收单位对项目进行开展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表中各主体均有效盖章；②实地勘察结果显示实际建设内容与验收结论基本一致。综上，指标得满分。

B1.5 项目移交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1年12月，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完成移交，由建设单位移交给项目区各个村村民委员会，移交协议签署有效，有详细移交清单，但移交资产价值没有说明，扣除20%权重分，该指标得80%权重分，得3.2分。

B1.6 绩效管理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主管部门有效开展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满分。

B2.1 预算执行率：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29,646,823.16

元，实际支出 23,159,107.70 元，预算执行率 78.12%，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核实，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得满分权重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控制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5.20 分，得分率 84.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4	4.00	100.00%
C1.1 项目完工率	4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4	4.00	100.00%
C2.1 验收合格率	4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16	16.00	100.00%
C3.1 及时开工率	5	5.00	100.00%
C3.2 完工及时率	5	5.00	100.00%
C3.3 验收及时率	6	6.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6	1.20	20.00%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6	1.20	20.00%
合计	30	25.20	84.00%

C1.1 项目完工率：根据施工标段的监理报告、第三方验收报告等项目已完工，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C2.1 验收合格率：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和资料查看，不存在不合格现象，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C3.1 及时开工率：根据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约定 16 个标段的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16 个标段的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该指标不扣分。

C3.2 完工及时率：根据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约定 16 个标段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16 个标段的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完工时间未超出计划时间，该指标得满分。

C3.3 验收及时率：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表，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在竣工 1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该指标得满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根据项目各实施内容预算书、项目采购合同、项目结算评审资料：施工标招标控制金额为 23,947,751.24 元，项目采购中标金额合计 23,889,360.23 元，项目经评审后结算金额为 23,954,599.36 元，根据评分规则，扣除 80%权重分，该指标得 20%权重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4 个方面考察，得 21.00 分，得分率 84.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8	8.00	100.00%
D1.1 实施内容投入使用率	4	4.00	100.00%
D1.2 项目使用的受益群众完成率	4	4.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12	8.00	66.67%
D2.1 资产管理规范性	6	6.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2 移交后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	6	2.00	33.33%
D3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00	100.00%
D3.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5.00	100.00%
合计	25	21.00	84.00%

D1.1 实施内容投入使用率：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各个实施内容已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为 100%，指标得满分。

D1.2 项目使用的受益群众完成率：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实施后项目设计的 16 个村的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覆盖率达 100%，指标不扣分。

D2.1 资产管理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有效建立资产台账，有效提供资产记账凭证；②资产管护责任明确，有详细的设备运营管护制度；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D2.2 移交后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根据实地调研，①项目所在地运营维护主体建立了运营管护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对于管护工作质量的约束略显薄弱项目接收单位，没有对资产管护落实到人，该要素不得分；③资产管护单位没有编制管护台账，对资产的日常管护没有详细记录，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1/3 权重分。

D3.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根据满意度报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6.36%，得满分权重分。

附件三：项目综合评分表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①项目内容与国家、省乡村振兴政策及相关规划文件相符合，得40%权重分；②项目内容与罗山县乡村振兴局职能相匹配，得30%权重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扶持范围，得30%权重分。以上3个要素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00	①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豫农领文〔2021〕1号）等政策文件，得40%权重；②项目建设内容与罗山县乡村振兴局职能相匹配，得30%权重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扶持范围，得3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规范	①项目立项过程符合入库流程规范，入库前相关申报材料充分，得	3.00	①项目立项过程符合入库流程规范，入库前相关申报材料充分，得50%权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0%权重分；②项目有效提交入库申请，入库申请及批复材料充分，得50%权重分。以上2个要素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重分；②项目有效提交入库申请，入库申请及批复材料充分，得50%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2 绩效 目标 (4)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定量表述，量化数据易于获取，定性指标应分档、分级描述； ③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项目方案目标相对应，项目金额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	4.00	①项目提供有《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3权重分；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均为定量表述，数据易于获取，得1/3权重分；③经核实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可研报告等，绩效目标与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计划目标相对应，项目金额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得 1/3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3 资金安排 (5)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项目入库申请文件中有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各部分资金支出有清晰的测量过程，得 100%权重分； ②若入库申请文件中只有项目实施内容，没有给出详细各项支出预算测算过程，得 30%权重分； ③若入库申请文件没有和项目实施内容对应的支出构成，	5.00	项目申请资金 2,964.68 万元测算过程详细，入库申请中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得满分权重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同时也缺乏支出构成测算过程，指标不得分。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业务管理 (22)	B1.1 采购管理规范性	4	考察项目各项实施内容采购方式是否合理，流程是否规范	规范	对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或《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规定，每发现1项实施内容采购方式不符合以上2项规定，指标不得分。	4.00	未发现存在采购方式不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或《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规定现象，采购规范较为规范，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B1.2 施工过程管理规范性	4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标段施工方施工管理是否规范	规范	每发现1处施施工管理不规范，扣除相应比重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根据项目第三方验收报告和监理日志，未发现项目施工管理不规范项。综上，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B1.3 项	4	考察项目开发实	规范	①有效聘请监理单位；	4.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项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目质量监督规范性		施过程中，是否有效聘请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监理职能发挥是否有效		②监理单位有效出具监理报告，且监理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准确。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目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和监理报告，监理单位质量监督职能发挥有效。综上，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B1.4 项目竣工验收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竣工后，是否有效开展验收活动	规范	①有效开展验收活动，验收材料中包含相关主体有效签字盖章；②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与现场勘察情况一致。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4.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 ①2021年12月，罗山县乡村振兴局作为验收单位对项目进行开展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表中各主体均有效盖章；②实地勘察结果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显示实际建设内容与验收结论基本一致。综上，指标得满分。
		B1.5 项目移交规范性	4	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效完成移交、项目移交管理是否规范	规范	①有效完成移交，签署移交协议书；②项目移交有清晰的移交清单；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3.2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1年12月，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完成移交，由建设单位移交给项目区各个村村民委员会，移交协议签署有效，有详细移交清单，但移交资产价值没有说明，扣除20%权重分，该指标得80%权重分，得3.2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B1.6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规范	①是否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是否规范科学； 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2.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主管部门有效开展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满分。
	B2 资金管理(8)	B2.1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90%-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在90%-100%，得权重分满分；预算执行率在70%-90%，得1/2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29,646,823.16元，实际支出23,159,107.70元，预算执行率78.12%，该指标得1/2权重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	合规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 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	4.00	经核实，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支出与预算内容是否相符。		算批复或资金规定的用途；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备注：如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现象，该指标不得分。		用途，得满分权重分。
C 项目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4分)	C1.1 项目完工率	4	考察各项工程量是否完工	100%	实施内容均完工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项工程量建设任务是否完成，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根据施工标段的监理报告、第三方验收报告等项目已完工，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4	考察需要建设内容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内容中每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扣除1/16权重分，扣完为	4.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和资料查看，不存在不合格现象，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4分)					止。		
C3 产出 时效 (16分)	C3.1 及时开工率	5	考察项目及时开工情况	及时	根据施工单位开工资料判断标段开工情况，16个标段存在1个标段未及时开工扣除该指标 1/16 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根据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约定 16 个标段的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16 个标段的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该指标不扣分。	
		5	考察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及时	按时完成得满分，16 个标段存在 1 个标段未按时开工扣除该指标 1/16 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根据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约定 16 个标段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16 个标段的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完工时间未超出计划时间，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C3.3 验收及时率	6	考察项目从竣工到验收的及时性	100%	项目竣工1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得满分；2个月内得80%权重分；超过两个月不得分。	6.00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表，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项目在竣工1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该指标得满分。
	C4 产出成本（6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6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有效	项目结算评审金额超出合同金额扣除50%权重分，超出招标控制金额扣除80%权重分。	1.20	根据项目各实施内容预算书、项目采购合同、项目结算评审资料：施工标招标控制金额为23,947,751.24元，项目采购中标金额合计23,889,360.23元，项目经评审后结算金额为23,954,599.36元，根据评分规则，扣除80%权重分，该指标得20%权重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分。
D 项目效果 (25分)	D1 社会效益 (8分)	D1.1 实施内容投入使用率	4	考察项目各个实施内容是否有效投入使用。	100%	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各个实施内容是否有效投入使用，每发现1处未投入使用情况，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各个实施内容已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为100%，指标得满分。
		D1.2 项目使用的受益群众完成率	4	考察是否按照计划覆盖受益群众。	100%	项目覆盖16个村，每减少1个，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实施后项目设计的16个村的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覆盖率达100%，指标不扣分。
	D2 可持续影响 (12分)	D2.1 资产管理规范性	6	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维护责任是否明确。	规范	①有效建立资产台账，有效提供资产记账凭证；②资产管护责任明确，有详细的道路运营管护制度；以上2个要	6.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有效建立资产台账，有效提供资产记账凭证；②资产管护责任明确，有详细的设备运营管护制度；指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分)					素各占 50%权重。		标不扣分，得满分。
		D2.2 移交后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	6	考察项目在建成移交后，运营管护主体是否有完善的运营管护制度、管护人员落实是否到位，管护工作落实是否有效	有效	①有效建立管护制度，对于不同类型资产，根据资产特征实施完善差异化管护；②管护人员落实到位，各项移交内容有明确的管护责任人；③有明确的管护台账等管护记录，管护工作落实到位。以上3个要素各占指标 1/3 权重分。	2.00	根据实地调研，①项目所在地运营维护主体建立了运营管护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对于管护工作质量的约束略显薄弱项目接收单位，没有对资产管护落实到人，该要素不得分；③资产管护单位没有编制管护台账，对资产的日常管护没有详细记录，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1/3 权重分。
	D3 受益对象满意	D3.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通过满意度调查，考察群众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5%	对实地调研阶段收集满意度问卷进行分析，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满分，每低	5.00	根据满意度报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6.36%，得满分权重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度(5分)					于标杆值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88.40	

附件四：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	问题明细
1	质量控制薄弱，过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	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项目施工日志存在日期不连续、填写不规范的问题，且该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隐蔽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监督。从实地调研情况来看，项目监理制度没有有效建立，且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管理粗放，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编制较为粗糙。
2	项目移交信息不完善，建成后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从实地调研结果来看，资产移交与移交后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移交时项目移交表只描述了资产数量，项目移交协议书中未对移交资产的价值进行描述。移交工作衔接项目建设完成和运营管护两个阶段，移交工作规范不规范、移交内容是否清晰直接决定了后续运营管护主体对于项目资产管理和运营维护管理的规范性。
3	前期勘察设计阶段调研与论证工作不够充分全面	一是注重项目勘查设计工作，提升前期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具体来说，要明确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查设计工作时，要加大现场勘查调研力度。同时要早谋划、早勘察设计，确保第三方部门开展勘查设计工作的时间，保障勘查设计工作的充分性。二是县乡村振兴局在勘察设计阶段要组织各村和项目所在地人员参与进来，建立自下而上的项目方案设计机制，确保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做到因地制宜、符合项目区农户需求。

附件五：评价组信息

评价组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1	罗毅	项目顾问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会计
2	陈茂林	质控专家	硕士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3	张诺然	项目负责人	硕士	——	金融学
4	李双芹	项目副组长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5	张国强	项目组员	本科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6	秦洒洒	项目组员	本科	初级会计师	会计学
7	葛晨夕	项目组员	本科	初级会计师	会计学
8	宋莹莹	项目组员	本科	初级会计师	会计学
9	吴萌	项目组员	硕士	——	资产评估



评价机构（签章）：

主评人（负责人）签字：



报 告 日：2022 年 11 月